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全额赎回优先股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且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全额赎回优先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曲辉

白媛媛

宫艳君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